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5號

原告 圓夢王創富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喚宣

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

被告 有點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侶

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

張育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合作線上直播課程，簽立HiSKIO平台講師授課合約（下稱授課合約）、HiSKIO特約講師合作契約（下稱特約合作契約），伊依約錄製並上架2堂課程（下稱系爭2堂課程），被告應於一定期間結算課程銷售所得，並按約定比例分配收益，系爭2堂課程收益為新臺幣（下同）503,034元，被告僅給付伊411,851元，為此，依授課合約第6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課程收益91,183元（＝503,034－411,851）。

(二)系爭2堂課程銷售後，遭被告無預警下架，迄今仍未重新上架；因訴外人陳立偉、莊渝程要求下架含有渠等頭像廣告，

01 被告詢問是否可暫時下架系爭2堂課程，待完成新廣告封面
02 後再重新上架，詎被告迄今仍拒絕上架，且無法具體指明該
03 課程有何侵害著作權之情事，顯有違約情事，依合作契約第
04 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2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因本訴訟所生
05 律師費10萬元；又被告持續關閉講師後台，向伊表示不再提
06 供製作、拍攝、行銷、企劃及廣告之協助等，更拒絕伊後續
07 10堂課程上架之要求，致伊受有10堂課程收益之損失2,515,
08 170元（以系爭2堂課程之利潤所得為基礎計算），依合作契
09 約第3條約定，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0 (三)為此，依授課合約第6條第6項、合作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
11 被告給付系爭2堂課程之課程收益、違約金、律師費、所失
12 利益共4,706,353元（=91,183+2,000,000+100,000+2,5
13 15,170）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706,353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伊為平台經營業者，與原告簽立授課合約、特約合作契約，
18 惟原告提出之授課合約並非真正，應以被證6版本為準；因
19 原告上傳系爭2堂課程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授課講師不同，
20 更有學員向消基會檢舉以不實廣告招收會員，原告已違反授
21 課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伊下架前曾徵詢並經原告講師粘博
22 元同意刪除後台原始碼，始於109年12月8日下架系爭2堂課
23 程，伊並無違約情事；另課程下架後有20名學員申請退費，
24 109年11月14日結算日當期應給付講師費扣除課程製作費，
25 加計5%營業稅，伊已給付原告411,866元，自109年11月15日
26 起至110年12月14日間講師收益費用100,720元，依授課合約
27 第4條第2項對原告為暫停收益分配之限制性措施，並退還學
28 員課程費用共計79,151元，另有部分學員申請退費惟尚未提
29 供帳戶，暫時未完成退款，若全部完成退費應無剩餘款項，
30 反而為原告代墊前期學員退款5,121元。

31 (二)系爭2堂課程下架後，原告未能說明有何改善，亦未提供修

01 改後課程而未能再次上架；至所餘10堂課，原告未依開課流
02 程合作模式提出課程必要資訊及課程內容影片，伊並無錄製
03 課程之義務，僅負責協助宣傳課程，伊並無給付遲延或違
04 約；再每堂課程之內容不同，課程收益均屬個別，不得以其
05 他課程比附援引，是原告請求10堂課程收益之計算方式並不
06 可採。

07 (三)退步言之，縱認伊有違約情事，審酌兩造合作期間非長，且
08 違約情況亦屬可歸責於原告，況原告未舉證其有何實際損
09 害，原告請求違約金200萬元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
10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何份契約為兩造合意之授課合約？

14 原告主張兩造簽立授課合約、特約合作契約，被告固不否認
15 有簽立上開2份契約之事實，惟兩造提出之授課合約內容並
16 不相符，此有原告提出之原證2、被告提出之被證6在卷可憑
17 （見士院卷第20頁以下、本院卷第117頁以下），究竟何份
18 契約為兩造合意簽立之授課合約？查系爭授課合約為線上合
19 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4頁），依被告所稱HiS
20 KIO平台線上合約簽訂流程，係由使用者於線上註冊，並同
21 意註冊條款後，藉由連結點開當時契約版本，並提出109年8
22 月6日教師申請認證信、電子郵件截圖、註冊使用者IP地址
23 及簽約編號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5、121、207、261
24 頁），原告自陳其註冊使用之會員帳號為「香客斯」，被告
25 於接受「香客斯」註冊後，將認證信寄送予「a00000000」
26 電子郵件帳戶之人，而該電子郵件帳戶所有人即為原告公司
27 講師粘博元，有收款帳戶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3
28 頁），被告將原告申請註冊教師之IP位址、認證時間、過
29 程、線上契約連結資料、寄送電子郵件帳戶資料逐一提出，
30 相較於原告僅提出1份無任何簽名之線上契約，亦無法確認
31 契約下載時間，是本院認定應以被告提出之被證6「HiSKIO

01 平台講師授課合約」為兩造合意之線上授課合約內容，較為
02 可信。

03 (二)被告下架系爭2堂課程，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04 1. 依兩造間之合意之線上授課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為確保
05 雙方獲得最大之營業效益，乙方（按即原告）同意配合甲方
06 （按即被告）所訂定之內容品質規範，並於申請上架時將乙
07 方課程之全部內容及相關定價交由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許
08 可後始得上架。若乙方課程內容有所不宜或有侵害他人權利
09 時，甲方保有決定乙方課程是否能在本平台上架之最後裁定
10 權。」；同條第2項約定：「甲方就乙方課程之真實性、合
11 法性、即時性等並無審查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
12 承諾或擔保。乙方所刊載之前述內容，如與乙方課程無關或
13 違反法令、違背公序良俗、侵害第三人權益、或有違反本合
14 約之虞之情形，甲方得不經事先通知，直接加以移除、使之
15 無法被存取或被閱讀、或採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且暫停收益
16 分配。」。

17 2. 原告主張被告無預警下架系爭2堂課程，迄今仍未重新上
18 架，而有違約情事，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19 查，依新豐順法律事務所函覆內容，其受莊渝程委任向被告
20 公司寄發存證信函，主旨：「為代當事人莊渝程先生函知貴
21 公司終止委任契約暨關於貴公司在HiSKIO平台上列載莊渝程
22 先生為共同開課講師應儘速下架事宜...」，說明欄引用民
23 法第19條姓名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24 第1款、第29條個人資料遭不法利用之損害賠償，並指明HiS
25 KIO平台之程式交易課程，課程名稱為「香客斯x陳立偉xQ00
26 三大策略專家的MultiCharts精準投資術」，因莊渝程事務
27 繁忙無法錄製，要求被告公司應於收受函文3日內將莊渝程
28 之姓名及任何個人資料從HiSKIO平台上相關課程移除，逾期
29 將依法救濟等語，有該事務所111年11月3日函及所附109年1
30 1月18日代莊渝程寄送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219-223頁），
31 佐以原告公司講師粘博元與被告公司人員手機對話記錄（見

01 本院卷第145-155頁），被告公司人員詢問「是以講師身分
02 還是站台？」，粘博元則稱「Q00（按即莊渝程）這邊搞定
03 掛合作講師」、「Q00我請他來幫我上當沖這部分」、「我
04 要找他當合作講師」，被告公司人員與粘博元確認課程廣告
05 看板時，亦確認要將講師三人何人放置中間等情，可見被告
06 依約負責課程之宣傳行銷，亦與原告講師粘博元詳加確認，
07 粘博元自稱已與莊渝程聯繫擔任合作講師，被告始製作講師
08 三人課程宣傳行銷，惟被告事後接到莊渝程上開存證信函，
09 而認系爭2堂課程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於109年12月8日
10 下架課程，難認被告有可歸責之處。

- 11 3. 又系爭2堂課程經學員於109年12月15日向被告投訴：「貴公
12 司上架之香客斯xQ00x陳立偉三大名師的MultiCharts課程以
13 不實廣告招收學員，當初購買課程時，以為Q00跟陳立偉皆
14 有開課，結果只有香客斯一人整個課程在那亂扯，課程中還
15 有他們羅賓漢的廣告，另外課程中引用妮可工作室以及其他
16 論文，皆未得到他人同意拿來商業使用，已侵害著作權，請
17 問當初以為Q00跟陳立偉有開課，而來購買課程，因而受
18 騙，貴公司該如何處理？...是否可向消基會提告以不實廣
19 告招收學員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益徵被告抗辯原告提
20 供系爭2堂課程內容可能違反法令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
21 形，依授課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將系爭2堂課程移除下
22 架，屬依合約之正當權利行使，難謂有違約情事；況且被告
23 下架課程前，曾徵詢粘博元要將系爭2堂課程下架、將後台
24 原始碼刪除，粘博元亦稱「沒關係照你們的節奏吧」、「可
25 以呀 反正12/8就下了，也沒差了」、「放心～我們12/8已
26 下架所有課程，以後也不會再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3
27 3、137、141頁），可認原告亦同意將課程下架，自不得事
28 後以此主張被告有違約情事。另系爭2堂課程既有違反法令
29 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可能，原告既未就系爭2堂課程內容有
30 無侵害他人權益一事進行調查或澄清，且未重新提出修改後
31 課程請求被告上架，自不得要求被告將具有爭議之系爭2堂

01 課程重新上架。

02 (三)被告未協助拍攝後續10堂課程並上架，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03 原告主張被告未協助拍攝後續10堂課並上架，此為被告
04 所否認。查原告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系爭2堂課程，被告
05 並未協助錄製（見本院卷第250頁），再依兩造間授課合約
06 前言、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特約合作契約第2條第1
07 項，可知被告公司負責設置並提供課程平台；合作教師即原
08 告負責提供課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教學影片、教材等），
09 並對外開放課程預購，著作權亦歸原告所有；被告則協助原
10 告開設課程之宣傳、課程顧問服務、課程製作服務等（收費
11 另計，以被告報價表為準），可認課程製作服務並非被告之
12 契約義務，僅於原告提出需求時，被告可提供之額外收費服
13 務項目至明。本件原告既未向被告提出後續10堂課程內容，
14 且製作課程亦非被告之契約義務，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有違約
15 情事，亦非可採。依上，被告並無原告所指違約情事，則原
16 告依特約合作契約第3條及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
17 約金200萬元、所失利益（後續10堂課部分）2,515,170元、
18 律師費10萬元，洵屬無據。

19 (四)就原告主張系爭2堂課程分潤報酬91,183元部分

- 20 1. 依授課合約第4條第3項約定：「如乙方上架之內容如有前述
21 任何爭議或不符甲方品質標準之事發生，甲方得暫停收益分
22 配，並保有取消訂單，退款與消費者之決定權，乙方不得有
23 異議」（見本院卷第118頁）。因系爭2堂課程有上開侵權爭
24 議而遭被告下架，被告依授課合約第4條第2項得採取其他限
25 制性措施，且暫停收益分配，另可依同條第3項被告亦有退
26 款予消費者之決定權。
- 27 2. 查被告以109年11月14日為結算日計算當期應付原告講師收
28 益費為411,866元，並匯款予原告（見本院卷第201頁），原
29 告就系爭2堂課程實際已取得414,851元（扣除匯款手續費15
30 元），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9頁）；惟自109年11月1
31 5日起至109年12月8日課程下架，尚未屆結算日，就109年11

01 月17日至109年12月14日止，剩餘講師收益費用為100,720
02 元，此有被告提出之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13頁），惟該
03 附表所示20名學員就系爭2堂課程申請退費，部分已退費，
04 部分尚待學員提供帳戶等情，為被告所自陳，因系爭2堂課
05 程有上開侵權爭議而下架，被告依上開授課合約本有暫停收
06 益分配、退款決定權，於被告退款完成前，原告自不得請求
07 所剩分潤報酬。

08 四、綜上，原告依授課合約、合作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706,35
09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1 據，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
14 予論駁。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邱美榕